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2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7月19日~2026年10月18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万元~1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94.56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6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999.719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5.28元/股~15.5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0,00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.98元/股（含）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、《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8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945,6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5.5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5.28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,997,19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